

证券代码：872595

证券简称：海通期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83,101,687	83.2195%	0	0.00%	-	国泰君安和本公司现控股股东海通证券通过换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
	其中：无限售股份	1,083,101,687	83.2195%	0	0.00%		
	有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083,101,687	83.2195%		国泰君安和本公司现控股股东海通证券通过换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股份	0	0.00%	1,083,101,687	83.2195%		

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9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进而承接海通证券持有的本公司1,083,101,687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股比为83.2195%，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法人基本信息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成立日期	1988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人民币13,064,200,000元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

	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通证券无实际控制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 8.56% 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国盛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 1.82% 的股权；国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海通证券 10.38% 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注：2007年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股份”）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并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设立日期为1993年2月2日，该日期为都市股份的成立时间。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实际控制人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人民币 8,903,730,620 元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国泰君安 23.06%的股权，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国泰君安 33.36%的股权，为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吸收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导致本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请见同日披露的《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4-042）《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4-041）等文件。

2024年10月9日，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

2024年10月9日，国泰君安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海通证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双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 2、国泰君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
- 4、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的批准；
- 5、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对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国泰君安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
- 6、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批准、核准、注册，其中即包括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海通期货变更控股股东；
- 7、获得必要的境内外反垄断、境外外商投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审查通过；
- 8、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公众公司股权过户登记；
- 9、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于2024年10月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